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度
愛學網系列活動

| 項次 | 活動名稱 | 參加對象 | 辦理方式 | 送件方式 | 獎項獎金 | 收件期間 | 評選暨公布時間 |
|----|---------------------|---------|--|--|---|-------------|---|
| 一 | 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 (附件一) | 全國中小學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12 年國教、8 大領域為媒體創作題材，依本院歷年教師媒體競賽活動方式辦理。 本教學媒體徵集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組。 | 參賽作品請經由各級學校審薦後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進行統一評選。 | 各組錄取 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佳作 10 名 獎金 特優 5 萬元 優等 3 萬元 甲等 1 萬元 佳作 5 千元 | 即日起至 9/1 止 | 104 年 10 月底前辦理並入選名單於愛學網上，於年度果會上頒發(暫定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12 時) |
| 二 | 教師創意教案徵集 (附件二) | 全國中小學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利用愛學網本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國立教育資料館)自製教學影片、教學媒體競賽作品等設計教案。 教案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組。 | 參賽作品請寄至愛學網執行團隊，進行統一評選。 | 各組錄取 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佳作 10 名 獎金 特優 2 萬元、 優等 1 萬元、 甲等 6 千元、 佳作 3 千元 | 即日起至 9/1 止 | |
| 三 | 創意影音徵集 (附件三) | 全國中學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校園、戶外學習、生活周遭、美感事物等為題材並著重教育之主題，拍攝不超過 180 秒為原則之影片。 可由教師指導，每隊可由 3-10 人組成。 | 參賽作品請寄至愛學網執行團隊，進行統一評選。 | 錄取 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佳作 20 名 獎金 特優 1 萬 2 千元、 優等 8 千元、 甲等 4 千元、 佳作 2 千元 | 即日起至 9/30 止 | |

| | | | | | | | |
|----|--|----------|--|------------------------|---|-------------|--|
| 四 | 拍照片說故事徵集 (附件四) | 全國小學、國中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校園、戶外學習、生活周遭美感事物為題材，拍攝 4 格照片並搭配不超過 150 字為原則之敘述。 2. 由教師或家長指導，分國小 1-3、國小 4-6、國中 7-9 年級三組。 | 參賽作品請寄至愛學網執行團隊，進行統一評選。 | 各組錄取 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佳作 10 名 獎金 特優 5 千元、 優等 3 千元、 甲等 2 千元、 佳作 1 千元 | 即日起至 9/30 止 | |
| 附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主辦單位對參賽徵稿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3.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 | | | | |